

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从业团队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从业团队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

项目编号：GZYD-2025-31

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项目地点：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

主要实施内容：采购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从业团队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局盖章的免税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社保局盖章的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对应截图，截图日期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⑧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4.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 \leq 2$] 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龙里县中等职业学校。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电话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五、其他要求

1.工作内容：为学校全体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宵夜的加工制作并给学生分配【包括原料的清洗、切、砍等加工】；食堂卫生、维持就餐秩序、充卡、资料建设、迎接检查等一

切关于食堂的生产加工；工作期间教师校际交流、学校统一考试、校运动会等学校活动的教师就餐加工等。【如遇停电，则须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午餐和晚餐】。

①早餐：粉面（肉末、牛肉）、包子、馒头、鸡蛋、煎饼等。

②中餐、晚餐：根据就餐“收支平衡、零利润”的原则制定餐标，采取定价模式或称菜模式。

③小吃窗口：粉面（肉末、牛肉）、面点等。

④宵夜：粉面（肉末、牛肉）等。

学校可根据学生需求和实际情况开设其它窗口，销售品种及价格由学校定，劳务方服从生产。

2. 工作时间自开学初到学期末，包括周末临时上课、学校教职工加班等工作用餐，节假日加班按劳动部门的规定收取加班费。

3. 按本合同要求及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及要求制作师生主食。

4. 劳务方为所有员工购买保险，服从甲方管理及其他工作要求。

5. 服务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须先在县级及以上卫生部门取得体检证明及健康证并提前向甲方报备，服务方需负责定期对安排的员工进行体检，不得带病上岗，不得有任何传染疾病。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人员：一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二是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三是有吸毒病史，精神病史；四是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6. 服务方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 如服务方在制作菜肴时未按照卫生标准操作（如制作熟食的刀或菜板与制作生食的刀或菜板混用等行为），造成师生发生食源性疾病的，经权威部门认定，确属服务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食堂卫生：每天打扫三次并保持干净整洁。如遇检查等必须加班打扫。如不按学校要求，发现卫生不达标的第一次警告批评，第二次扣发劳务费 200 元。

9. 服务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和相关资料的登记，搞好三防工作以及相关炊具的消毒工作，每少一次扣发劳务费 100 元。

10. 服务方负责食堂厨房设施的日常维护，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考勤、餐饮器具及各种设备。

11. 服务方需管理好自己的员工，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

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不准将学校财物带走，否则一经查实，将处予 5 倍以上赔偿，并扣发劳务费 500 元/次，累计 2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2. 服务方必须重视食堂安全工作。服务方在工作期间所发生人为的安全事故（操作安全、用电安全等），均由服务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一切损失。

13. 工作期间，如果被教育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出问题并处罚款的，由服务方承担。因服务方工作不力导致甲方被书面或会议通报，扣发劳务费 500 元至 1000 元。

14. 服务方必须承诺提供服务需达到全校师生满意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限于服务方操作不当），否则自动解除合同，且自行承担员工工资。劳务方要配合和接受全校师生的评价，综合满意度连续两次到达不到 60%（每月评价一次），校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5. 如遇与国家政策法规有冲突必须终止合同的，或上级政策有变必须终止合同的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16. 因服务方操作不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方负责。

17. 厨师、面点师按照要求持证上岗，所有工人不得带病上岗。

18. 劳务方负责食堂的一切事务调度，食品加工安全和工人安排。发霉、变味、坏的的食材不允许进入食堂加工环节，工人的调度必须告知学校方可进行。食堂资料员负责食堂的一切资料收集和整理，规范、细化食堂资料。配合、完善、跟进整改落实学校及上级相关部门工作检查和指示。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无效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响应文件无效,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公告中的采购文件为准。)